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2018)浙规选字第02200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
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建设项目名称	新潮塘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教育局
建设项目依据	/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青少年宫路以东，科技路以北
拟用地面积	49054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表； 2、红线图； 3、有关部门意见。

本意见书有效期一年；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一年内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且应当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两年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申请延续、延续申请未获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选址意见书失效。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